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 辅助设备系统与高层控制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辅助设备系统与高层控制系统项目 招标公告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辅助设备系统与高层控制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辅助设备系统与高层控制系统项目

二、项目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资金。

四、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如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以下最高投标限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投标总价（=1.1+1.2）	13260.62
1.1	辅助设备系统购置和安装费	11386.71
1.2	高层控制系统	1873.91

五、招标内容如下：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设计目标年2030年，预测货邮吞吐量380万吨、飞机起降量77.5万架次。货运区建设规模25.4万m²，包含西货运区国际货站、东货运区国内货站、东货运区国际货站三个货站和一系列附属配套设备设施。本次货站辅助设备系统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自投货站配套设备设施，为提升货站作业效率，本次除了传统货站应用的基础设备如地磅、调平台外，配置了智能化作业设备设施。

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具备初步验收和投产条件，初步验收需实现系统的全部功能，同时至少满足性能要求中高峰小时处理能力要求的80%，终验以100%满足性能要求的全部指标为准。

注：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6.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同时持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投标人应对以下资格进行响应及提供承诺（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投标人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6.2.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发生因行贿犯罪行为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6.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全部取消资格。

6.2.3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2.4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情形。

6.2.5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6.2.6不得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从“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格式要求截图或截图信息不清晰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6.2.7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1)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关联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发生各种诉讼和仲裁。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存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不得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形。
- (4)存在其他失信情况的。

6.2.8投标人应对招标人以下“投标人不诚信行为”的确定条件应完全响应及提供承诺：

(1)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 ① 通过向招标人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② 借用他人名称、资质进行挂靠，或者将自己的名称、资质借给他人挂靠进行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③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合作对象；
- ④ 在采购过程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私下进行协商谈判，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利益；
- ⑤ 针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在资格预审公示或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恶意进行质疑，影响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 ⑥ 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⑦ 招标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 ⑧ 近三年内与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投标人，“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 ⑨ 发生向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情形；
- ⑩ 参与招标人非招标采购活动进行两次（含）以上无效异议的合作对象，因其无效异议对招标人以及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工作滞后的，可纳入非招标采购项目不予合作名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无效异议：

——异议主体不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异议人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明确的要求；

——异议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异议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其他属无效异议的情形。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运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 ①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中存在欺诈情形，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对招标人或关联公司不利；
- ② 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揽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 ③ 因中标人责任原因连续发生不安全事件、事故或造成恶劣不良影响；
- ④ 使用的设备、材料以次充好或提供与合同不符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降低质量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

⑤ 因环保、噪音问题造成社会恶劣影响；

⑥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上访维稳事件，或导致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垫付农民工工资；

⑦ 虚报工程量或设备、材料结算量，拒不接受第三方咨询单位按合同约定审定的工程造价，设备、材料数量，造成工程延误、设备材料到货期延误、结算滞后；

⑧ 拒绝履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约；

⑨ 因严重违约被招标人依法单方解除合同；

⑩ 存在向招标人或关联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等不廉洁情形。

6.2.9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6.3.同意招标人廉洁承诺条款，并按要求签署承诺书(格式详见《廉洁承诺书》)。

6.4.投标人为核心产品（升降式转运车（ETV）、堆垛机、高层控制系统）的制造商或其有效授权商。制造商提供资格声明，授权商提供有效授权。若制造商和有效授权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

6.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注：①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上述6.1-6.3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6.4为联合体需满足。

七、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则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均为2025年2月8日15时00分至2025年2月1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需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

8.2.办理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应查询企业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此可能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3.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后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录入后，再购买和领取招标文件。如潜在投标人尚未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www.gzehid.cn）注册入库，请根据网站指引完成注册再购买招标文件。

步骤一：

递交申请资料：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按要求将申请资料上传至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端口，资料要求如下：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须有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见附件）

步骤二：

对于已按要求提交申请资料的投标申请人，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网站成功录入投标人信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步骤三：

招标文件发售：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对于已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招标文件。

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有关供应商注册、登记、发票下载等事项操作指南详见平台首页“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的对应栏目。咨询电话：400-9030-870，咨询QQ：3151435402。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主页中“注册”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及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

（2）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3开标室（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只有登记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与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四、投标人可以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纪检室实名投诉，联系电话：020-86124813。

十五、被纳入招标人不予合作对象名单的供应商{名单详见“一体化系统”<https://www.ebidding.com/gaa.html>}，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名单详见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供应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

十六、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区空港北二路白云机场国际1号货站

电话：020-86124569

联系人：罗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电话：020-83544117、020-83544332

联系人：张工、杨工、刘工

电子邮箱：A83544117@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0-8612481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物流综合服务大楼

2025年2月8日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 1.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 2.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
- 3.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